

---

# 高职院校贫困生资助育人工作现状、

## 问题及解决路径研究

### ——基于重庆部分高职院校 1392 份

### 调查问卷的数据分析

任肖<sup>1</sup>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重庆 401320)

**【摘要】:** 本文通过对重庆部分高职院校学生的问卷调查和个别访谈结果进行分析, 发现高职院校资助育人活动持续丰富、思想教育效果明显, 激发了学生奋斗动力、提高了学生社会责任感, 但仍然存在贫困生认定不精准、贫困生的按需资助不充分、资助育人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为此, 提出搭建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打造多元能力训练平台、构建多维资助育人体系等解决路径, 进一步实现职业院校“助困·扶志·强能”的教育功能和社会责任。

**【关键词】:** 高职院校 贫困生 资助育人 解决路径

**【中图分类号】:** F24 **【文献标识码】:** A

## 1 高职院校贫困生资助育人工作调研对象与方法

本文以高职院校资助工作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路径为研究对象, 将调研的内容划分为受访者基本情况、高职院校资助育人工作现状、受资助主体资助育人项目意愿征集等三个维度, 涵盖被调查者对资助政策的认知程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主要认定因素、学校已开展的资助育人活动类别、受助者诚信及感恩意识培育情况等 22 个具体调研问题。

调研的开展主要采用了访谈法及问卷调查法。一方面, 通过遴选重庆 3 所高职院校贫困生聊天谈心形式, 对不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状况、受资助真实情况以及个人发展帮扶需求进行深度访问和了解; 另一方面, 项目团队选取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高职院校资助育人工作调查问卷》140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1392 份, 回收有效率 99.4%, 以期获取贫困生对资助育人活动的真实感受、探索他们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以及受调研对象对高职院校资助育人工作的改进建议。

---

<sup>1</sup>**作者简介:** 任肖(1989-), 女, 重庆人, 硕士研究生,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职业教育、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基金项目:**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基于校企合作的艺术类高职院校双主体协同资助育人模式的体系构建及实施路径研究”(21skxszz05)的研究成果

## 2 高职院校贫困生资助育人工作调查的结果呈现

### 2.1 主要成效

#### 2.1.1 资助政策知晓度提升，增强了学生安全感

在受调查的对象中，有 51%的同学为学校认定的贫困生，49%为非贫困生，但数据显示，在所有受访对象中，15.16%的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非常了解，71.41%为一般了解，13.43%的人对资助政策不了解。由此可见，不仅贫困生对资助政策认知度普遍较高，且超半数非贫困生也对资助政策有基本的了解，这与学校对资助政策的积极宣传是分不开的。此外，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能全部参加或经常参加集体活动的占 86.1%，经常受到人际关系困扰的仅占 6.7%，与非贫困生的数据相近。这说明资助政策良好的推广和运用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以放下心理包袱，以平常心投入大学学习生活之中，也为其敞开心扉参加人际交流和集体活动奠定了基础。

#### 2.1.2 思想教育显成效，激发了奋进内动力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往往因为家庭背景、教育环境和成长经历的特殊性，致使其心灵较为敏感而自卑。因此，各高职院校也愈发重视将扶贫与扶志、帮困与育人相结合，通过开展诸如“诚信大讲堂”“做感恩实事”主题实践、“榜样人物励志事迹”宣讲会等活动，激发受助同学感恩奉献精神 and 自强不息的品质。在“贫困生不能完全依赖资助，得靠自己努力脱离贫困”这一观念认同度调查中，仅有 1.65%完全不赞同此种观点，大部分同学认为幸福是靠辛勤劳动创造出来的。同时，相比于非家庭经济困难同学而言，家庭经济困难同学群体整体自学学习时长明显高于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表现出了更为浓厚的学习热情。这说明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成效显著，为受助学生营造了积极向上、奋斗自助的良好风尚。

### 2.2 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 2.2.1 贫困生的认定不够精准

在“您认为所在学校现有资助模式主要有哪些不足”一问题的调研中，排在前三的问题有“争当贫困生的现象普遍”“民主评议制度主观性太强”“贫困证明开具容易、但可信用度不高”，这说明在贫困生认定环节，认定依据过于简单、认定标准不够科学，认定程序尚缺乏规范性。究其原因，一是对贫困生的认定主要基于贫困生所提交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调查表》，仅用贫困生的家庭承受能力来作为认定贫困生的主要参考因素，显然是不够全面、具体的；二是由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较多，辅导员等学工人员难以逐一家访核查，仅凭辅导员及班级民主评议代表根据贫困生的生活状况来主观评定资助等级和额度，较为片面和表面化；三是现有贫困资助申报程序为“贫困生申请—班级评议—院系评议—学校审核”，有些并不贫困学生出于助学金的诱惑而提出申请，而真正贫困的同学碍于自尊或面子等原因而不提出申请，导致“助而非贫”“贫而未助”现象。

#### 2.2.2 贫困生的按需资助不充分

高职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大多来源于偏远山区，他们求学目的不尽一致，对资助育人的需求类别和程度也迥然相异。但实际上，很多高职院校较少考虑贫困生不同需求类别、所处阶段等个性化需求，也碍于信息化应用程度低、资助育人工作人员配置不足等客观原因，不能做到“因人帮扶、因需施策”。在对受资助对象资助育人帮扶意愿征集中，除“专业(职业)技能指导需求”外，按需求类别占比排序，依次为“学业辅导需求”“心理咨询与辅导需求”“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需求”“强身健体等健康生活指导需求”“艺术素养提升需求”“勤工助学和劳动实践培训需求”“创新创业专项指导”“团队训练及人际视野开阔需求”“励志成才等精神引领类教育需求”以及其他个体需求如亲子关系处理等，远多于现已开设的资助育人活动类别和项目。

### 2.2.3 贫困生的资助育人体系不完善

在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存在的问题调研中，反馈较为集中的问题为“育人活动范围较小，多为校内公益活动，校外活动较少”“育人活动形式匮乏，多为宣讲会及体力劳动”“育人活动主体单一，多为辅导员，学校其余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主体参与较少”“育人活动主要针对贫困生，难以接触其他优秀学生”等四类。这说明现有的资助育人工作实施主体协同不足、活动对象狭窄、活动范围局限、形式较为单一，且不成体系。学生难以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受帮扶的活动模块，只能被动地参与到学校举办的活动之中；也难以像参照人才培养方案一样预期未来可接受的培育内容，进而影响个人科学地制定个人学习成长计划；此外，由于缺乏持续的跟踪管理机制和行之有效的考核评价机制，无法对比、检视、考核受资助同学在参与资助育人项目前后的各项能力的成长度，难以保障教育要素与学生培育需求的精准对接以及动态调整。

## 3 高职院校贫困生资助育人工作困境的对策建议

### 3.1 确立大数据思维，搭建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大数据具有大量、多样、高速、价值等优势特点，能有效地推动高职院校家庭贫困生的精准认定、精准帮扶及精准育人，高职院校资助育人要树立大数据思维，将零散的数据整合为引领资助育人的有效工具。学校层面要结合资助工作实际，升级校内各职能部门数据软件的形态和格式，构建数据标准统一、可有效对接和提取的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同时，畅通学校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与地区相关部门如民政局、社区、生源地中学、银行等的信息对接渠道，实现信息协同共享。借助数据系统，不仅能采集和分析学生家庭收入状况、职业类别以及重大疾病、生源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等情况，进而精准认定资助对象和划分资助档次，第一时间发现家庭突发意外致贫的未受助学生以及虚假申报的伪贫困生，还能通过对学生入校后校园卡、网购、社交等数据的动态检测，及时掌握受资助同学的贫困变化态势，作为匹配和调整资助项目的重要依据。替代了以往“当众述贫”“代表评议”等有争议的方式，充分彰显了人文关怀，也保护了贫困生隐私。

### 3.2 精准识别贫困生需求，打造多元能力训练平台

精准识别贫困生的差异化、阶段性、层次化需求是提供有效供给、做好精准育人的前提，高职院校资助育人工作者要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谈心谈话、发放问卷等方式对贫困生的课堂表现、图书借阅、心理求助、志愿活动参与情况、自媒体行为数据等进行调研分析，综合研判其在学业、思想、能力、心理、就业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作为搭建能力训练平台、开设资助育人项目的基础依据。一方面，根据所挖掘的资助需求类别，搭建类型化能力训练平台，如为创业指导需求的同学提供创新创业指导和训练平台、为学业精进需求的同学推行“1+X”证书学习培训平台、为人际交往障碍的同学构建人际交往能力发展平台等。另一方面，争取社会组织如政府、企业、社区等广泛参与，例如引导企业提前介入“准员工”培养项目，企业与贫困学生签订资助合同，并提供实训岗位和配备企业导师，精准提升受资助学生目标岗位的技术技能，贫困生在日后的工作中逐步偿还企业培养费用，不仅为贫困生解决了就业去向问题，也为企业精准培育了所需人才，实现校、企、生多赢局面。

### 3.3 立足“大思政”格局，构建多维资助育人体系

资助育人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要秉持“大思政”理念，充分调动校内外育人主体的主动性、参与性和创造性，建设多维度、发展性资助育人体系，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一是以“扶志”与“扶智”为导向，突出学生技术赋能，从道德浸润、精神激励、人格塑造技能拓展四个育人维度出发，设计“诚信为本”“感恩意识”“爱国主义”“励志成才”“劳动实践”“文明修身”“心理健康”“专业技能提升”“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创新创业专项指导”“艺术素养培育”等11个育人模块，并开设对应的活动，致力于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二是落实资助育人主体责任，完善管理体制。健全“学校—资助育人中心—各职能部门—院系”四级资助育人体系，贯彻资助育人工作责任制，保障资助育人工作各环节、任务精确到岗、落实到人，同时，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高质量的在岗培训，锻造业务素质高、知识复合的资助

---

育人精兵强将。

**参考文献:**

[1]何旭娟, 吴晓君, 周艳玲, 等. 高校资助育人“双助”模式的建构与实践——以南华大学为例[J]. 思想教育研究, 2020, (09).

[2]邝洪波, 高国伟. 新时代高校资助育人精准化工作探究[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1, (02).

[3]夏涛. 高校贫困生资助育人工作面临的困境及解决路径[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1, (05).